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 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和冰岛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冰岛”，以下两者合称为“缔约双方”，单独称为“缔约一方”），

本着进一步发展缔约双方友好关系，并继续加强联系，

为便利人员往来，确保缔约双方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缔约任何一方入境及短期停留时免办签证，并致力于维护平等互惠的原则，

注意到冰岛和欧盟间的密切关系，特别因为1999年5月18日欧盟理事会与冰岛共和国以及挪威王国达成的关于上述两国与申根既有规范生效、执行及发展间联系的协议，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之间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议，

参照上述协议关于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联合声明；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 标

根据本协定，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旅行且每180日停留最长不超过90日时，免办签证。

## 第二条 定 义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 一、“中国公民”指任何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 二、“冰岛公民”指任何具有冰岛国籍的人；
- 三、“申根区域”指没有内部边界的、完全适用申根既有规范的领土构成的区域。

## 第三条 适 用 范 围

一、持冰岛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冰岛公民，可免办签证入境中国，免签停留期限如第四条第一款所述。

持中国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办签证

入境冰岛，免签停留期限如第四条第二款所述。

二、本协定中免办签证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各自关于入境和短期停留条件的法律规定。缔约双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员在本国入境和短期停留的权利。

三、本协定中涉及的冰岛公民在中国停留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本协定中涉及的中国公民在冰岛停留期间，应遵守冰岛的法律法规。

四、免办签证在缔约双方口岸适用，无论当事人以何种交通方式通过边境。

五、本协定中未规定的签证颁发情形由缔约双方国内法律规范。

#### 第四条 停留期

一、持冰岛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冰岛公民在中国境内，每180日可最多停留90日。

二、持中国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中国公民在冰岛境内，每180日可最多停留90日。

对于中国公民，每180日最多停留90日的计算包括其在其他完全实行申根既有规范国家停留的时间。

三、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将停留期由90日延至更长的可能。

## 第五条 高官访问

中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冰岛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冰岛相应主管部门。

冰岛政府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因公前往中国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中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六条 共同协商

在任何必要情况下，只要缔约一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共同协商，讨论本协定的执行，包括解决协定实施或解释过程中产生的分歧。

## 第七条 交换护照样本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9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有效外交护照样本。

二、若缔约一方更新或修改外交护照，应在生效前至少90日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供更新或修改后的护照样本及其详细说明和适用信息。

##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发出后一份书面通知的第二个月的首日生效。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第三日开始临时适用。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除非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终止本协定。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必要国内程序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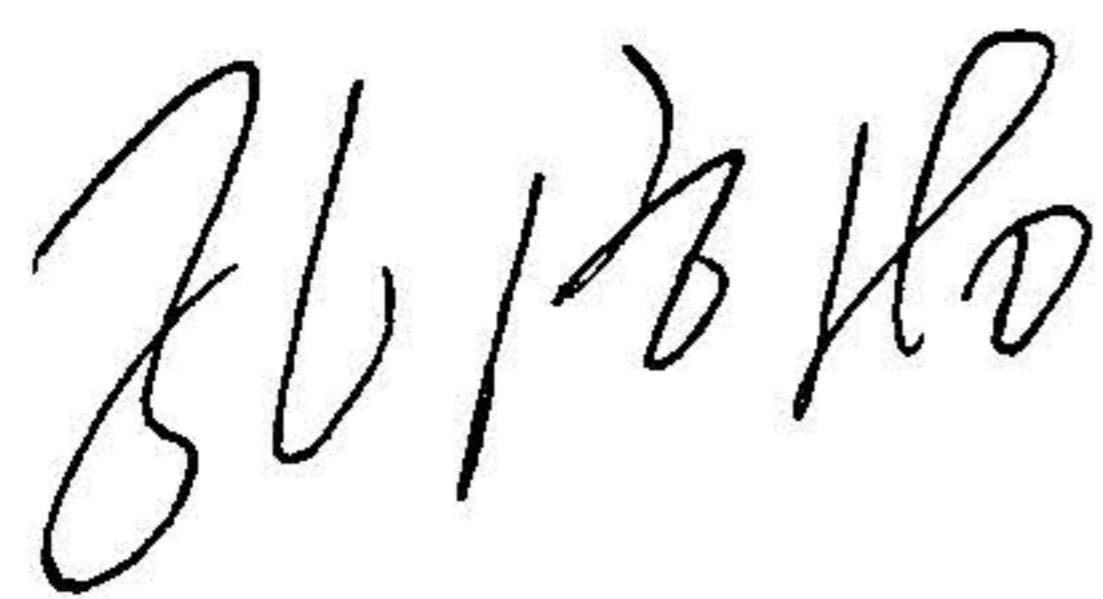
四、缔约一方出于公共政策、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共卫生、非法移民等原因，或根据新引入的签证要求时，可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缔约一方中止本协定的决定应至少在中止计划生效前2个月通知缔约另一方。在中止原因消失后，中止协定的缔约一方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并取消中止措施。

五、缔约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

协定。本协定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后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 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冰岛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冰岛共和国政府  
代 表



## 关于本协定第四条“每180日内90日停留期” 内容解释的联合声明

缔约双方认为，本协定第四条中“每180日内最多停留90日”的意思是，无论一次连续性访问，还是相继多次访问，累计总停留期为每180日内不超过90日。

每180日的概念是指，用非固定的180日为参照，向前累计该180日内的每个停留日，以核定是否满足每180日内90日的标准。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含义，即离境连续90日后可重新停留不超过90日。